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2-025)。由于部分信息有误, 公司现予以更正, 具体更正内容如下: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.....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情况

注: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。

.....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.....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情况

(一) 控股股东情况

报告期末,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9,250,000 股, 占股本总额的 49.98%, 系公司控股股东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:

名称: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2013399806776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成立日期: 2015 年 7 月 6 日

住所: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-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明

注册资本：22,461 万元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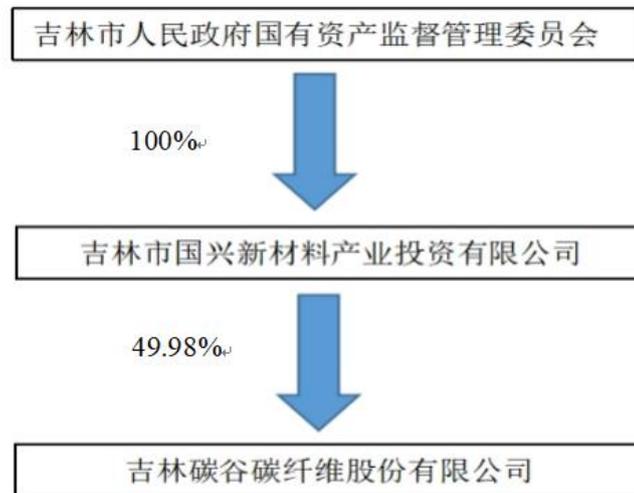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（不得从事理财、非法集资、非法吸储、贷款等业务。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。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）；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生产、销售及进出口；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；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丙烯腈无储存批发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力生产、销售；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；电力工程；电力设备检修、调试、检测试验；电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热力供应服务（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）；热水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实际控制人情况

报告期末，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9,25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49.98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兴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 100%，故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：



.....

三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5）与本更正公告同时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